



国联质检
GUOLIAN ZHI JIAN

受控

GLZJ-GK10:2026-A/2

获证组织须知

编制: 魏文华

审核: 郝晓东

批准: 厉兵



文件修改记录



一、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

- (1) 使用范围仅限于获证组织获取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它文件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注明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号；
- (2) 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 (5) 在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7)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认证范围或认证类型以外其他方面进行了认证；
- (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9) 受审核组织应使用正确的语言来说明本组织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正确的语言描述，例如“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
- (10)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在监督审核时将接受 GLZJ 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性、正确性的确认。

二、 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说明

(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 获证组织通过 GLZJ 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书》，书面提交 GLZJ。GLZJ 将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GLZJ 将根据情况安排实施补充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获证组织因业务变更需要缩小认证范围时，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见附件），书面递交 GLZJ。

（3）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GLZJ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GLZJ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证书内容确认件》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GLZJ 认证中心。GLZJ 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注：认证证书工本费 100 元/张。

（4）暂停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GLZJ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监督/再认证审核的；
-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
-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停业整顿；
- 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事故造成重大影响，正在接受行政机关调查的；组织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



等监督抽查不合格；

- 发生质量、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 获证客户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绝配合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见证评审，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获证客户在监督审核后，对发现的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纠正措施；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超过审核结束后 180 天未能完成认证决定；
-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超过审核结束日期 90 天未支付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包括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 证书、资质证书）已经过期或失效；
-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进行通报义务；
- 获证组织故意的或持续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如果组织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风险发生变化，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出现了对于公众的新的重大风险，当组织不能证明其对关闭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策划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时；
-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获证组织其管理体系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管理体系未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获证组织与 GLZJ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 其他（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客户应负责任的、获证客户与 GLZJ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等）。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GLZJ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
GLZJ 不承担此类风险。

(5) 恢复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GLZJ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GLZJ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五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GLZJ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6) 撤销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GLZJ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审核未通过；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组织在被暂停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未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即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未重新获得批准）；
-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QMS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MS 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OHSMS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FSMS 与 HACCP 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发生 GLZJ 与获证客户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GLZJ 已要求其纠正，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



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
- 获证客户因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证书已处于暂停状态，超过暂停日期 90 天仍未支付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接受 GLZJ 现场审核后，超过一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
-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已到暂停截止日期将暂停证书；
-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等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产品、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获证组织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三、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变化时，请及时与 GLZJ 联系：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消费者重大投诉；

-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问题或事故的信息；
- 其他变化等；

组织发生以上变化，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于一周内书面通知 GLZJ。

●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GLZJ 的，
GLZJ 保留下予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权力。

● 组织发生以上变化，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于一周内书面通知 GLZJ。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 GLZJ 的，GLZJ 保留下予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权力。

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与 GLZJ 联络。

GLZJ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四、“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GLZJ 确认可能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 GLZJ 为调查投诉或严重事件、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2) 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应进行特殊的现场审核，以便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受到损坏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3) 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必要时可能会发生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如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

(4)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



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GLZJ 会对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特殊管理体系，如 HACCP，也会将不通知现场的审核作为跟踪调查的方式之一。

五、投诉、申诉处理的说明

为了维护 GLZJ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GLZJ 建立了《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管理程序》（需要时，可以 GLZJ 网站获取），获证组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它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投诉、申诉求得解决。



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

组织名称（公章）			
认证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组织联系电话/传真			
信息变更/通报内容			
组织填报人签字/日期			
组织负责人签字/日期			
注: (1) 涉及组织名称、组织注册地址等变更事项, 请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信息通报涉及上级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的, 请附上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复印件。 (3) 涉及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顾客重大投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重大问题的, 请附简要说明。 (4)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恢复暂停资格等, 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5) 各类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请加盖组织公章。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公司总机: 029-84346232

公司网址: <https://new.xaunqd.com/>